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

原告 葉李美惠（即葉哲政之繼承人）

葉碧慎（即葉哲政之繼承人）

葉碧專（即葉哲政之繼承人）

葉玲玲（即葉哲政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 楊靜怡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葉李美惠、葉碧慎、葉碧專、葉玲玲為原告葉哲政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該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稽（本院109年度都訴字第1號卷一第119頁），是斯時起發生訴訟繫屬及當事人恆定之法律效果。惟查，原告葉哲政於114年4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葉李美惠、葉碧慎、葉碧專、葉玲玲，應即承受本件訴訟，此有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十二第245-255頁）。前揭繼承人等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由其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另本案於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第十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承受訴訟人應準時到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楊蕙芬

法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吳宜遙